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邱奕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417 | 0 | 11,417 | 0 |
| 方贤水 | 董事 | 39,959 | 0 | 39,959 | 0 |
| 王松林 | 高级管理人员 | 48,332 | 0 | 48,332 | 0 |
| 郑新刚 | | 24,356 | 0 | 24,356 | 0 |
| 邱利荣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4,567 | 0 | 4,567 | 0 |
| 邱杏娟 | | 15,983 | 0 | 15,983 | 0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到账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49,24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02,849,245.29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 35,721,803.91 |
| 减：以前年度投入 | 237,090,474.78 |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023,621.16 |
| 减：本年度投入 | 7,423,169.70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790.25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042,929.55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4,684,631.59 |
|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 3,915,647.17 |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11,286,825.19 |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177,821.71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 76,824,837.39 |
| 减：本年度投入 | 116,457,820.78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41,431.81 |
| 减：202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 400,000,000.00 |
|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 118,423,420.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资金用途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元） |
|---|---|---|---|---|---|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 8110801012602537456 | 专用账户 | 已注销 |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 8110801012503190329 | 专用账户 | 3,600,615.99 |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570900120110000 | 专用账户 | 315,031.18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8.46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资金用途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元） |
|---|---|---|---|---|---|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轴承套圈智能智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33050168350000003153 | 专用账户 | 17,416,931.35 |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 570900120110007 | 专用账户 | 429,511.98 |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79620188000139411 | 专用账户 | 100,576,977.21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72.1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51万元，合计3,763.6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 3,360.68 | 3,360.68 |
| 2 |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 211.50 | 211.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4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 191.51 | 191.51 |
| 合计 | | 3,763.69 | 3,763.69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858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82.4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4万元，合计7,720.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截至2026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轴承套圈智能智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6,798.51 | 6,798.51 |
| 2 |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 883.97 | 883.9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4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 37.74 | 37.74 |
| 合计 | | 7,720.22 | 7,720.22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6)01088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广发证券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2,555.59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399.76万元，共计2,955.35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4.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8.46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4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2,555.59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399.76万元，共计2,955.35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轴承套圈智能智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45,960.00 | 40,543.00 | 39,620.68 |
| 2 |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 14,031.00 | 9,893.00 | 9,893.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1,615.00 | 21,615.00 | 21,615.00 |
| 合计 | | 81,606.00 | 72,051.00 | 71,128.68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31,000.00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42.3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8,738.62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955.35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53%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 否 | 20,412.00 | 17,856.41 | – | 17,856.41 | 100.00 | 2025年4月 | 1,043.41 | 否 | 否 |
|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2,962.00 | 2,962.00 | – | 2,160.09 | 72.93 | 2025年12月 | 213.92 | 否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626.00 | 7,626.00 | – | 7,626.00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4.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 是 | – | 2,955.35 | 742.32 | 1,096.12 | 37.09 | 2028年6月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1,000.00 | 31,399.76 | 742.32 | 28,738.62 | 91.52 | | 1,257.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1,000.00 | 31,399.76 | 742.32 | 28,738.62 | 91.52 | | 1,257.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br>“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2025年4月竣工投产，但尚未完全达产。<br>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br>“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年12月竣工投产，但尚未完全达产。<br>3、补充流动资金<br>不产生效益。<br>4、锻件产能提升项目<br>项目在建设期。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将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将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8月5日分别将500万元、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2,968.4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4月8日分别将500万元、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68.46万元。 | | | | | | | | | |
|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br>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r>报告期内，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br>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0万元。<br>公司2026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br>单位：人民币万元<br>开户银行｜类型｜金额｜起始日期｜终止日期｜年化收益率｜收回情况<br>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结构性存款｜31,000.00｜2026-5-29｜2026-8-31｜0.80%-2.00%｜未收回<br>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结构性存款｜9,000.00｜2026-5-29｜2026-8-31｜1.00%-1.55%｜未收回<br>合计｜40,000.00 | | | | | | | |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r>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2,555.59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399.76万元，共计2,955.35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br>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4.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br>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br>（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r>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r>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8.46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br>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br>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r>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br>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4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br>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br>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r>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2,555.59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399.76万元，共计2,955.35万元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br>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br>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br>单位：人民币万元<br>序号｜项目｜总投资｜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br>1｜轴承套圈智能智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45,960.00｜40,543.00｜39,620.68<br>2｜锻件产能提升项目｜14,031.00｜9,893.00｜9,893.00<br>3｜补充流动资金｜21,615.00｜21,615.00｜21,615.00<br>合计｜81,606.00｜72,051.00｜71,128.68<br>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br>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br>特此公告。<br>**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2026年8月21日 | | | | | | | | | |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